



省十五运会青少年类跆拳道比赛落幕

咸宁代表队夺得2金2银1铜

本报讯(记者镇强 通讯员黎碧波)8月31日至9月2日,湖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青少年类跆拳道比赛在黄石举行,咸宁代表队喜获2金2银1铜。

据了解,全省共有15支代表队、

226名运动员参加比赛。咸宁市委托深邦跆拳道馆负责组队参赛,共选派14名运动员,参加了16个级别中8个级别的比赛。

经过奋力拼搏,陈英豪率先夺得首金、摘得男子54kg冠军。随后,

胡天祺成功锁定男子+58kg冠军,李宇虹、郭骥宸分别夺得女子49kg和男子63kg亚军,石子玥夺得女子52kg季军。

最终,咸宁代表队以2金、2银、1铜、3个第五名和男子团体第三名的优异成绩圆满收官,刷新了咸宁市青少年跆拳道项目在省运会上的纪录。

截至目前,咸宁市代表团在省十五运会青少年类比赛中已获得7金、4银、1铜的成绩。

咸安流动治超再发力

一晚查扣违法货车21台



本报讯(记者王奇峰 通讯员钱璇)记者昨日获悉,连日来,咸安区流动治超持续发力,严肃查处超载超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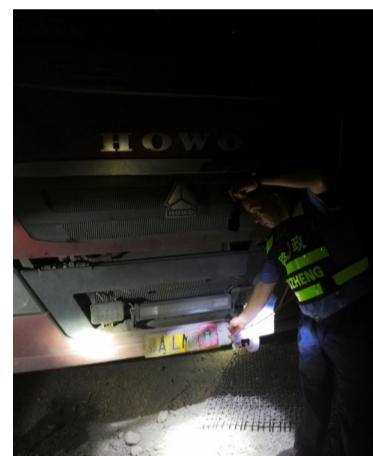
交通违法行为。

据介绍,近一个月以来,联合治超流动小组严肃查处超载超限交通违法行为达百余起。但是,仍有部分货车司机铤而走险。

9月3日晚,咸安交警大队在咸安区通江大道对非法超限运、非法拼(改)装、违法“克隆”等各类违法车辆进行集中整治。当晚,暂扣违法车辆

21台,并对违法车辆驾驶人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及违法处理通知书,形成持续严管严查的整治高压态势。

“守住源头,控住路面,区域联动,久久为功。”咸安区治超办负责人介绍,下一阶段,咸安将在整治非法改装车辆专项整治和科技治超上持续发力,将群众反映的热点、焦点问题治理到底,为平安咸安履职尽责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(一)

(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发展慈善事业,弘扬慈善文化,规范慈善活动,保护慈善组织、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,促进社会进步,共享发展成果,制定本法。

第二条 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,适用本法。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。

第三条 本法所称慈善活动,是指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,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:

- (一)扶贫、济困;
- (二)扶老、救孤、恤病、助残、优抚;
- (三)救助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;
- (四)促进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

体育等事业的发展;

(五)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,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;

(六)符合本法规定的其它公益活动。

第四条 开展慈善活动,应当遵循合法、自愿、诚信、非营利的原则,不得违背社会公德,不得危害国家安全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,依法开展慈善活动。

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,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;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、法规,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。

第七条 每年9月5日为“中华慈善日”。

第二章 慈善组织

第八条 本法所称慈善组织,是指依法成立、符合本法规定,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。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、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。

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
- (一)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;
- (二)不以营利为目的;
- (三)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;
- (四)有组织章程;
- (五)有必要的财产;
- (六)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;
- (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待续)

咸宁市慈善会联系方式:
电话:0715-8139816
地址:咸宁市咸宁大道35号
捐赠明细:
户名:咸宁市慈善会
开户行: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营业部
账号:423899991010003045786



咸宁市慈善会二维码



湖北嘉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二届一次股东大会的公告

湖北嘉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行)定于2018年9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二届一次股东大会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是本行临时股东大会;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本行董事会;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:2018年9月21日9时30分在本行2楼会议室召开;
- 4、会议的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股东大会换届,改选并提名本行董事、监事;
- 2、根据本行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

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审议其它需要审议的事项。

三、出席会议对象

1、本行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。

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须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事规则》的规定,于2018年9月11日前,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直接送达、传真或邮寄给本行。

- 2、本行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- 3、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和其他人员。

四、会议登记办法

1、会议登记时间:本次股东大会召

开当日上午8:30-9:30;

2、会议登记地点:本行通知的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;

3、登记方式:根据本行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事规则》规定的要求进行会议登记。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,须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股权凭证;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股权凭证、受托人身份证明。

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,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、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;法人股东委托

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、股权凭证、受托人身份证明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本行地址:嘉鱼县鱼岳镇沙阳大道93号

电话(传真):0715-6310606

邮编:437000

联系人:周红芳(手机)13545606622

电子邮箱:24320621@qq.com

特此公告

湖北嘉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9月4日